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教学单位：

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提高学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，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学校定于第 11-12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 年 5 月 6 日-5 月 17 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特点，可以围绕以下几方面内容开展：

1. 开展学风专项检查。加强学生课堂学习纪律督导力度，对学习困难学生采取必要的帮扶措施。

2. 教务系统填报情况（进入教务系统——“教学服务”——“我的课表”——“教学进度管理”——填写）。

3. 教学资料更新情况。教学内容更新，特别是长期开设的课程教学内容更新情况（可以按照 20%比例更新，具体由各教研室研究决定），更新部分在教案中可以采用适当方式标注。

4. 二级督导教学秩序检查、听评课组织开展情况，特别是外聘教师和新教师听评课组织情况。

5. 二级教学单位为提高教学质量，组织开展师生评教评学座谈会和教学信息反馈工作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二级教学单位自查为主，学校在部门自查基础上进行督查和抽查。

四、检查工作要求

1. 期中教学检查是学校加强教学环节管理、提高教学满意度的重要措施，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落实。

2. 各教学单位可结合自身特点，制定检查方案、布置期中教学检查、着手开展自查。

3. 质量管理办公室收取学生座谈会会议记录复印件、随机抽查授课教师教案或备课笔记电子版、二级督导听评课安排表等资料。

4. 检查结束后须提交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总结。

请在 5 月 20 日前将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总结（电子版+纸质签字盖章版）、学生座谈会会议记录复印件、二级督导听评课安排表等资料交质量管理办公室 213 办公室，邮箱 3492620400@qq.com。

质量管理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7 日